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9,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9,9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上市流通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9.9992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 16 人，并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 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39	139.9992	16	0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指标</th></tr><tr><th>营业收入增长率（Am）</th><th>产量增长率（Bm）</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td>以 2023 年产量为基数，2024 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td>以 2023 年产量为基数，2025 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2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公司上游勘探开发业务领域各运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含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总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 An，产量增长率实际为 Bn。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tr><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An≥Am 或 Bn≥Bm</td><td>100%</td></tr><tr><td>Am>An≥0.7*Am 或 Bm>Bn≥0.7*Bm</td><td>MAX（An/Am，Bn/Bm）</td></tr><tr><td>An<0.7*Am 且 Bn<0.7*Bm</td><td>0%</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产量增长率（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3 年产量为基数，2024 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3 年产量为基数，2025 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n≥Am 或 Bn≥Bm	100%	Am>An≥0.7*Am 或 Bm>Bn≥0.7*Bm	MAX（An/Am，Bn/Bm）	An<0.7*Am 且 Bn<0.7*Bm	0%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37.77 亿元，相较于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40%；公司 2024 年产量为 21.94 亿方（含喀什北项目 8-12 月井口产量 1.89 亿方），相较于 2023 年产量增长 28.76%，公司层面产量增长率（Bn）达到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产量增长率（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3 年产量为基数，2024 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3 年产量为基数，2025 年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n≥Am 或 Bn≥Bm	100%																					
Am>An≥0.7*Am 或 Bm>Bn≥0.7*Bm	MAX（An/Am，Bn/Bm）																					
An<0.7*Am 且 Bn<0.7*Bm	0%																					

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考核结果（S）</td><td>$S \geq 80$</td><td>$80 > S \geq 70$</td><td>$70 > S \geq 60$</td><td>$S < 60$</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本次解除限售的 1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9,996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9,9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蜀	董事、总经理	10.00	5.00	50%
严丹华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9.00	4.50	50%
张舰兵	董事	9.00	4.50	50%
龚池华	董事、副总经理	9.00	4.50	50%
张新龙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00	50%
陈建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00	50%
王冰	副总经理	6.00	3.00	50%
李军	副总经理	6.00	3.00	50%
卫江涛	副总经理	6.00	3.00	50%
杜强	副总经理	5.00	2.50	50%
刘东	董事会秘书	6.00	3.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 人）		59.9992	29.9996	50%
合计		139.9992	69.9996	50%

注：授予激励对象中张蜀、严丹华、张舰兵、龚池华等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9,996 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9,992	-699,996	699,99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2,521,329	+699,996	423,221,325
总计	423,921,327	0	423,921,327

注：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